

區議會名稱：葵青區議會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TANG LAI LING

第3類 — 股份

3(1)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，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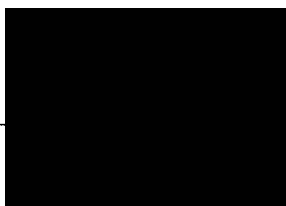
- 註：
-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 - 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，並不包括議員/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。
 - (c) 議員/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 - (d) 議員/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。除非議員/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/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/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	公司業務性質
UI FOUNDATION HK LIMITED	CORP

(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：



日期：17-4-2025

區議會名稱：葵青區議會

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TANG LAI LING

第6類 — 土地及物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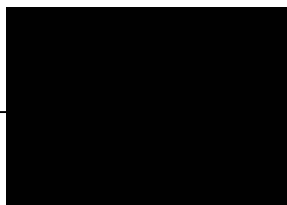
6.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- 註： (a) 議員／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，如“在中西區
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”或“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
個住宅物業”或“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”，而無需列出
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。
- (b) 除非議員／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
為其帶來收入，否則無需登記。
- (c) 任何土地或物業，如議員／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，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
益，均須予以登記。議員／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不論是以其個人名
義擁有或間接持有，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，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
利益。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，凡議員／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
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，即須予以登記。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
持有，凡議員／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，或從中獲得任
何金錢利益，亦須予以登記。議員／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
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(例如議員／增選委員為代名人、受託人或保管人)，無
需予以登記。

本人配偶在深水埗西擁有一個自住房物業

簽署：



日期：17-4-2025